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依據「地質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辦理第一次修正，主要修正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方法及刪除土石流章節。於一百零七年二月，辦理第二次修正，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之地質調查與評估作業；同年十一月辦理第三次修正，修正都市土地開發未達所定透水面積時，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予以補償。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主要為增訂得以現有資料檢核方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並修正現地調查方法之相關規定，共經歷四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為活化國家重大建設或提升產業發展計畫、土地開發效益，同時兼顧環境資源永續，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計修正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行為，若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得比照都市土地之彈性機制，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補償地下水補注水質水量，以達兼顧土地利用效能與維護地下水資源之目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